

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預警、輔導及補行評量實施辦法

108.11.21 課發會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E 號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02464 號修正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整合相關資源，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，縮短學習落差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參、預警措施

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。

- 一、校務會議：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，請任課老師向學生說明。
- 二、導師會報：向全校導師宣導，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- 三、新生始業輔導：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。
- 四、班親會：請導師向家長說明，讓家長知悉並多予關心。
- 五、全校集會：適時向學生宣達。
- 六、將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印製於班親會資料、定期評量通知書及學期成績評量通知書並於校網公告，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。
- 七、將學生歷年成績建置於學務系統，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查詢。

肆、輔導措施

- 一、期初：每學期開學三週內，註冊組將前學期補行評量結果通知導師，俾加強輔導。
- 二、期中：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者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教學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- 三、期末：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書面通知各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於學校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。

伍、定期評量補救措施

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；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此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因公、喪、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、因事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
陸、學期評量補救措施

- 一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。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：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
 - 二、補行評量之命題及評量方式：領域學習課程部分由各領域會議決定，彈性學習課程部分由各相關領域會議決定，班週會及社團課程部分由學務處決定，再由教務處列入補行評量注意事項，統一公告周知。
 - 三、補行評量之日期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。
 - 四、學生應考時應將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（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置於桌角，以備監考人員查驗。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不予進場。
 - 五、學生應遵守補行評量各項規定，遲到 5 分鐘以上不得進入考場，未滿 15 分鐘不得交卷。考試期間若有任何違規情事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處理。
- 柒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